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虎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的相关安排，鉴于标的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截止目前已过6个月的有效期限。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528号）；同时出具了《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天健审〔2019〕8533号），并拟将相关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情况，公司就交易报告书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并制作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